

水利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及《沈阳农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研招办[2016]1 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2、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分类考核、结构优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1、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何俊仕

副组长：宋德群、刘文合

成员：范昊明、迟道才、郭成久、郭维东

秘书：赵荣飞

2、 专家组名单

(1) 农业水土工程学科（含节水灌溉工程）

组长：迟道才

成员：刘文合、白义奎、佟国红、李波、孙仕军、夏桂敏、

秘书：刘海生

(2) 水利工程学科（学术型硕士）

组长：郭维东

成员：何俊仕、王丽学、杨国范、姜国辉、杨武成、周林飞、闫滨、李春生

秘书：成遣

(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

组长：郭成久

成员：范昊明、王瑄、苏芳莉、周丽丽、贾燕锋、贾玉华

秘书：李海福

(4) 水利工程学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组长：郭维东

成员：何俊仕、刘文合、王丽学、杨国范、宓永宁、郭成久、王瑄、姜国辉、李玉清、杨武成、周林飞、孙仕军、闫滨、李春生、徐伟、周丽丽、张静、付玉娟、成遣

秘书：成遣（兼）

3、资格审查及考务组名单

组长：刘文合

成员：王鹤霖、赵荣飞

四、资格审查

1、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沈阳农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三、资格审查”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录取。

五、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方式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 笔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招生简章，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30 分）、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三个部分，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六、成绩计算

1、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七、录取与信息公开

1、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2、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者，视为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视为复试不合格。

4、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

合格。

八、监督与复议

举报电话：13840323762

电子邮箱：wenhel@126.com

九、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14日上午 8:00-12:00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	水利学院 315 室
	体检	校医院
	心理测试“资格审查”后	第一教学楼北区五楼机房
3月15日上午 8:00-10:00	专业课笔试	水利学院 501 室：农业水土工程 水利学院 503 室：水利工程（学术硕士）、 水利工程（专业硕士）
3月16日上午 8:00	综合面试	水利工程（学术硕士）：水利学院 315 水利工程（专业硕士）：水利学院 315 农业水土工程：水利学院 502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利学院 506 考前候考室：水利学院 306 考后休息室：水利学院 514

注：

- 1) 3月14日上午各项内容（复试报到、资格审查、体检、心理测试）同时交叉进行。
- 2) 3月16日上午7:30所有考生到水利学院306签到，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填报导师。

水利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